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机场高原中转宣传推广采购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编号：服务2020-074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〇年九月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对重庆机场高原中转服务产品整合营销宣传推广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注册资金, 营业范围需涉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和企业营销策划等相关内容（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1.1.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鲜章。

1.1.3投标人需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之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接2个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类似项目（营销宣传或影视制作），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

1.2.1 项目概括：作为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之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拟于今年10月下旬对渝悦中转之高原中转服务宣传推广。为更好地宣传推广该服务内容，提升重庆江北机场中转服务质感，增强该服务知晓度，我司拟策划一套系列主题宣传，涵盖中转服务推广视频和推广海报制作，要求在全国性线上媒体进行宣传推广。

1.2.2 项目内容及要求：宣传内容制作时间截至2020年10月25日，预计2020年10月底开始宣传推广，具体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要求 |
| 1 | 中转服务推广视频 | 3 | 每个视频长度在30S，内容正面积极、表现产品特性，能够引起受众自发性转发宣传。 |
| 2 | 中转服务推广海报 | 9 | 海报共计9张，全面展示相关产品和服务内容：突出重庆机场高原中转主题；设计的海报内容，需配合线上、线下投放更改比例调整；海报设计素材及成品需提供版权或使用权。 |
| 3 | 线上推广资源 |  | 全国性线上主流媒体平台，包括并不限于新闻网站、微博、KOC、微信、新闻APP等，可定向广东省（如广州，深圳，东莞）、福建省（福州） 区域等高原中转市场。 |

视频拍摄器材及技术要求：使用数字4K摄像机灯光、收音等专业拍摄设备实拍。前期采集素材必须为4096\*2160分辨率以方便素材存档。拍摄器材要求利用高清拍摄。

材料及规格要求：原始画面质量4K，分辨率要求达到4096\*2160。成片为高清格式，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成片为标准高清数据文件，能够满足主流媒体播放的技术要求。

1.2.3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附件1报价函及涉及到的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和海报设计、制作、后期处理、事件营销策划及线上推广媒体资源等。

本项目最高限价（含税）为人民币**47万元**（大写金额：肆拾柒万元圆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竞争性比选响应方的竞争性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设计制作营销推广等能力的供应商。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注册资金, 营业范围需涉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和企业营销策划等相关内容（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2.1.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鲜章。

2.1.3投标人需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之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接2个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类似项目（营销宣传或影视制作），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本次竞争性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成交。

具体竞争性比选规则如下：

3.1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在2家以上的，正常进行竞争性比选活动；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只有1家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结果；无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时，将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

3.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竞争性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竞争性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竞争性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竞争性**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竞争性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9月28日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机场建设部采购办公室发放。

**五、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5.1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伍仟 元整。

5.1.1 提交方式：竞争性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渝北支行机场分理处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注意：竞争性比选响应人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否则，采购人将拒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5.1.2 提交时间：竞争性比选开始前

5.1.3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并加盖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附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账户信息一并递交我司机场建设部，我司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该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的竞争性比选人交纳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

5.2 履约保证金再合同期满后，由使用部门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六、支付方式**

6.1甲方在完成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在乙方整体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6.2 若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甲方需对服务内容进行增减，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按实际投标单价结算。

6.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支付金额=不含税金额+增值税税额，若乙方提供普票，甲方支付不含税金额。

**七、合同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八、竞争性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竞争性比选响应人提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注：竞争性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九、**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9.1 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9.2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9.2.1 封面。

9.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9.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2）。

9.2.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

9.2.5 提供同类项目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2.6 技术/商务条款承诺。

9.2.7 其他承诺（如有）。

9.2.8 相关的资质证明：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9.2.9 重庆机场高原中转宣传推广方案。

9.2.10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0.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0.2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0.3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0.4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0.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0.4.2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0.4.3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0.5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0.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0.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0.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一、异议**

11.1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1.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1.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1.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1.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竞争性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竞争性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1.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二、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3979

**十三、竞争性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3.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0年10月09日9:00至10:00时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6010室，过期不予受理。

13.2 2020年 10月 09日10:0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办公楼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竞争性比选开始前，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6010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3.3参加竞争性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竞争性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竞争性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3.4 竞争性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四、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凌女士

电话：67156296

传真：67156296

邮编：401020

1. **竞争性比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竞争性比选采取综合评分法。在经过初步审查后对符合本文件基本要求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进行详细评审，总得分为经济、技术、商务三种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分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得分最高者作为成交候选人。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经济部分40分 技术部分60分 |
| 序号 | 评审要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技术部分（60分） | 项目方案（30分） | 针对机场情况及文件要求制定完整的项目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1. 视频及海报策划方案：优秀12分（不含）-15分；较好9分（不含）-12分；一般0-9分。
2. 线上推广媒体资源组合及预期宣传效果（需有明确的曝光量及互动量的效果保证）：优秀8分（不含）-10分；较好5分（不含）-8分；一般0-5分。
3. 主题明确，能完成展示目标产品和服务，整体风格与产品理念相符：优秀4分（不含）-5分，较好3分（不含）-4分，一般0-3分。
 |
| 质量保证（20分） | 1.推广计划需针对重庆机场高原中转目标市场有的放矢，需包含至少一个事件营销策划。（10分）2.线上媒体资源组合需能实现全国性和城市定向推广，具有良好的推广效果和互动性。（10分） |
| 创意及策划（10分） | 提供传播性强的创意概念，视频和海报主题正面积极并与产品主题相符合，要把重庆机场“重庆飞”品牌形象融入整个项目的策划和推广中。根据创意及策划的完成度打分，优秀8分（不含）-10分，较好6分（不含）-8分，一般0-6分。 |
| 2 | 经济部分 | 40分 | 报价限价范围内，经评审合格的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价格下浮2%作为评标基准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格得40分；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格相比，每增加1%扣1分，每降低1%扣0.5分。 |
| 技术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记名评标，评标委员会人员取算术平均值为所得分。　 |

综合评分相同时，技术部分综合评分高者排名靠前。

合同编号：CQA

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重庆机场高原中转宣传推广项目* 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采购的内容和范围

1.1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内容是： 宣传推广。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3个月，自 2020年 月 日起始至 2022年 月 日止。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向乙方实施采购应当向乙方支付的采购费用。合同价款 元（含税），增值税税率 %；

3.2合同价款包含此次项目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视频拍摄制作、海报设计、媒体资源、事件营销策划、增值税费等。

## 第四条 采购方式及费用结算

4.1完成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50%作为预付款。

4.2 整个宣传周期结束后，乙方出具宣传总结报告，甲方于收到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下的50%项目款。

4.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支付金额=不含税金额+增值税税额，若乙方提供普票，甲方支付不含税金额。

##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5.1 乙方不得向他人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图片等资料，如有违反，甲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所有输出资料在甲方未取回前，由乙方妥善保存，以便再次使用。

5.2 乙方承诺所设计的所有内容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将设计内容交由第三方使用。

5.3 乙方在实施线上宣传推广时，需时时关注推广数据并与甲方沟通，必要时在甲方同意下及时采取改进措施，以达到宣传效果。

## 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

待项目完毕后，乙方出具本次整合营销宣传总结报告，需达到以下完成标准：

6.1 按要求完成视频制作3个，海报9张；

6.2 成功策划并执行完成中转服务事件营销；

 6.3 按预定的媒体资源组合实施线上全媒体营销推广，出具媒体宣传总结报告（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曝光和互动数据报告、相关截图、数据分析及效果评估等内容）。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1为保证本框架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大写：元整）。乙方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

 7.2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7.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重庆机场高原中转推广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7.4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并且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补充扣除金额，以保持履约保证金的完整性。

7.5乙方出具宣传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待合同全部款项结清后 20 个日历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8.2甲方超出本协议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范围实施采购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但乙方应书面回复甲方并说明理由；

8.3因履行合同需要，乙方如需进入机场隔离区的，甲方应协助乙方按机场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通行的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8.4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在本协议下的采购需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8.5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协议实施监督，并进行考核。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校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9.2 甲方如在履约过程中提前终止，甲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付乙方所有损失。

9.3若视频和海报设计制作、媒体资源及线上宣传推广发生任何与第三方的纠纷且影响了甲方的权益或企业形象，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与第三方协商解决纠纷，同时甲方收取不低于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并保留继续索赔的权利。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10.2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 第十一条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10.1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10.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0.3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0.4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10.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0.6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4.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乙方和甲方约定合同内容双方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含增值税**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服务限3个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竞争性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争性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